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406
頁次：12-1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本科目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1 甲患有阿茲海默症，經法院為輔助宣告。其父乙死亡後，甲繼承 A 屋一棟。嗣後甲未經輔助人同意，將 A 屋贈與丙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甲因受輔助宣告，不得繼承 A 屋
 - (B)甲未經輔助人同意所為之贈與行為，當然無效
 - (C)甲未經輔助人同意所為之不動產贈與行為，效力未定
 - (D)甲受輔助宣告，其所有法律行為均無效
- 2 關於民法上法人之解散與清算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違反法律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解散
 - (B)法人解散後，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外，其清算由董事為之
 - (C)法人於解散後即當然消滅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上權利能力
 - (D)法人清算終結前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
- 3 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因上學途中遭逢車禍意外，不幸傷重成為植物人，長期臥病在床；事後經行車事故鑑定，雙方各有肇責百分之五十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甲因傷重成為植物人，故成為無行為能力人
 - (B)甲雖因傷重成為植物人，仍得向車禍肇事者請求慰撫金賠償
 - (C)甲因傷重成為植物人，故無需對他方之車禍損害負賠償責任
 - (D)甲因傷重成為植物人，故無法享有繼承之權利
- 4 82 歲的甲外出後失蹤，音訊全無。其子乙於失蹤滿 3 年後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，法院裁定確定。2 年後發現甲尚生存，目前由社會局安置中。依我國現行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乙於甲失蹤滿 3 年後，即得聲請死亡宣告
 - (B)法院裁定所確定之死亡時，依民法規定，推定甲為死亡
 - (C)甲尚生存者，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54 條以下規定聲請撤銷死亡宣告
 - (D)死亡宣告經撤銷後，繼承人對於所受遺產之返還範圍，不因其善意或惡意而有差別

- 5 下列何者非屬準法律行為？
(A)自來水公司寄發繳費通知單 (B)穿不下的牛仔褲丟棄在資源回收箱
(C)配偶對婚內出軌表示宥恕 (D)債權讓與通知
- 6 甲向乙以 20 萬元購買二手重型機車一台，乙交付機車時，一併將原廠之操作手冊以及高檔龍頭鎖交付於甲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給付乙之價金 20 萬元，乃屬於消費物
(B)原廠之操作手冊，乃屬於重型機車之從物，於機車所有權移轉於甲時，甲即取得該操作手冊之所有權
(C)乙交付機車時，尚未與甲有讓與合意，此際乃尚未發生物權行為
(D)甲於監理所辦畢過戶移轉登記時，始取得該重型機車所有權
- 7 甲未經乙授權，即以乙之代理人名義，將乙所有之房屋出售於丙。乙嗣後拒絕承認該買賣契約。關於甲、丙間買賣契約效力與丙之救濟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該契約自始無效，丙不得向甲主張任何責任
(B)該契約對乙效力未定；乙拒絕承認後，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
(C)該契約自始有效，丙得逕請求乙移轉所有權
(D)該契約得由乙撤銷；在乙未撤銷前，丙不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
- 8 下列關於形成權之行使，何者無須向法院聲請？
(A)撤銷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總會決議
(B)撤銷暴利行為
(C)撤銷傳達人傳達不實之意思表示
(D)撤銷顯失公平之規約內容
- 9 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受侵害時，關於其在法律上之請求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法人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因其無精神上痛苦
(B)法人之名譽或信用遭侵害時，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(C)法人之名譽或信用遭侵害，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且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，得請求相當金額之賠償
(D)法人主張非財產上損害時，應就該重大影響之存在負舉證責任
- 10 甲原住民所有之 A 地為原住民保留地，非原住民乙為經營民宿而出資購買該 A 地，締約當時，乙善意未知該區域的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。雙方合意後，始發現 A 地依法不得移轉。此際，乙得向甲請求之損害賠償為何？
(A)嗣後不能，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 (B)嗣後不能，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
(C)自始不能，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 (D)自始不能，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

- 11 因物價連年上漲，水餃老店不堪成本負擔，逐年調整水餃單價；惟牆上舊菜牌仍標示水餃一顆 5 元，但點菜單上卻標示水餃一顆 6 元。年節結束後某日，顧客甲走進老店中，即發現門口牆上貼著紅紙寫道：「因應物價上漲，本店所有品項全數調漲。」甲遂開口詢問年邁老闆乙關於水餃價格，乙則回答道：「現在水餃一顆 8 元」，甲則回應說：「那向你買 10 顆水餃。」嗣後，甲入座後發現店內價格標示紊亂。下列有關雙方合意之水餃價格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為消費者，關於水餃單價，應以最有利消費者之單價定之，故雙方合意之水餃價格為 50 元
(B)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為要約，故雙方合意之水餃價格為 60 元
(C)甲已為口頭詢問並同意，基於民法第 98 條之規定，故雙方合意之水餃價格為 80 元
(D)為探求當事人真意，故雙方合意之水餃價格，需待甲消費結束後再次詢問乙始能商議確認
- 12 未成年人甲，謊稱其得父母之同意，向乙手機行購買手機一支，乙乃相信甲已取得父母之同意，因而與甲成立買賣契約。請問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
- 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有效，但得撤銷
- 13 甲歌手為方便其個人工作室之事務處理，將工作室大小章交由經紀人乙保管，並授權乙於 50 萬元額度內有代理權。某日，乙未經甲同意，便以甲及其工作室名義，代理與不知情的丙視聽公司簽訂甲全數歌曲之授權書，並蓋上工作室大小章，隨後乙將權利金 500 萬元私吞後捲款潛逃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為甲之經紀人，有權代理甲對外為所有演藝經紀行為，故其代理甲與丙簽訂之授權書為有權代理，對甲具拘束力
(B)乙在 50 萬元額度內雖屬有權代理，但因乙未經甲同意為全數歌曲授權，故該授權書對甲不具拘束力
(C)乙超過 50 萬元額度外屬無權代理，故就超過部分對甲不具拘束力，甲無須對丙負授權書之責
(D)乙為甲之經紀人，且保管甲工作室大小章，對外代理甲與丙簽訂授權，構成表見代理，故該授權書對甲具拘束力
- 14 爺爺某日語重心長地跟孫子說到：「我百年之後，便將我的骨灰撒向大海，而這棟房子就留給你了。」該贈與契約附款之性質為何？
- (A)始期 (B)終期 (C)停止條件 (D)解除條件

- 15 甲因經濟困頓，竊取其母乙對丙之借據，並在該借據上添載「債權讓與於甲」之字樣及蓋用乙之印章。甲持該借據向丙謊稱已受讓債權，丙於核對借據與印文後，信以為真而對甲為全額給付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持有借據並有乙之印文，外觀上足以使人信其有代理權，應構成「表見代理」，由乙負授權人責任
 - (B) 甲持有借據且有讓與字樣，為債權之準占有人；若丙係善意且無過失而為給付，丙之給付發生清償效力
 - (C) 甲持有債權借據，法律上即視為有受領權人，不論丙是否明知其無權受領，丙之債務均歸於消滅
 - (D) 由於借據係甲竊取所得，乙並無提供權利外觀之故意或過失，故丙之給付行為不生清償效力
- 16 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1 日貸與乙新臺幣 500 萬元，約定同年底返還，並特約甲不得將該債權讓與他人。其後，乙與丙約定由丙承擔該筆債務，甲知悉後表示同意。然甲因急需用錢，瞞著乙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將該債權讓售予不知特約之丁。若丁於年底向丙請求給付時，發現丙已於 12 月初陷於無資力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因甲乙間有不得讓與之特約，依民法規定，該債權讓與行為違反禁止規定，不論丁是否善意均屬無效
 - (B) 乙丙間之債務承擔，雖經原債權人甲承認，但因甲未通知受讓人丁，丁得主張該承認對其不生效力，仍以乙為債務人
 - (C) 丁雖為善意第三人，但因甲違反不讓與特約，乙仍得以此特約作為抗辯理由，拒絕向丁為給付
 - (D) 至於丙於年底已陷於無資力之損失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甲對丁不負債務人支付能力之擔保責任
- 17 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1 日受僱於乙公司，年薪 100 萬元。由丙擔任甲之人事保證人，雙方未約定保證期間。甲分別於 110 年、111 年及 114 年因職務疏失導致乙公司受有損害。乙公司於 115 年 1 月初結算時發現上開情事，並於同年 2 月初對甲求償，卻發現甲已無資力，因此乙公司於 115 年 2 月向丙請求賠償。依當事人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、丙間之人事保證契約雖未約定期間，但依民法規定，自契約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 3 年。故丙僅就甲於 110 年至 112 年底所生之損害負保證責任
 - (B) 人事保證具有強烈從屬性，只要甲與乙公司間之僱傭關係於 114 年仍存續，丙之人事保證責任即不因時間經過而消滅
 - (C) 關於甲於 111 年造成之損失，丙之賠償責任應以甲於 115 年請求時之可得報酬總額為限，而非以損害事故發生年度為準
 - (D) 乙公司對丙之請求權時效為 2 年，應自 111 年損害發生時起算。故乙於 115 年 2 月始向丙請求，其 111 年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

- 18 甲將自家的傳家石雕寄放於友人乙的倉庫中。1 年後，乙不幸身故，由其獨生女丙單獨繼承；某日，丙前往倉庫查看時發現甲所寄放之石雕，誤以為該石雕亦為其父乙之遺產。由於丙之同事丁喜愛收藏藝術品，丙遂將該石雕以高價 20 萬元出售予丁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丙之行為屬誤信管理，故得準用無因管理之規定，甲得主張返還出售石雕之 20 萬元
 - (B) 若丁為善意，則丁可主張善意受讓該石雕所有權
 - (C) 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丙請求返還出售石雕之 20 萬元
 - (D) 若丙於出售石雕時有重大過失而不察該石雕之真正所有人，則丙應依侵權行為向甲負損害賠償之責
- 19 下列何種情況，當事人間不得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？
- (A) 甲積欠乙 5 萬元，不知其妻丙已為清償，仍向乙為給付
 - (B) 丁誤以為其未成年之子戊毀損鄰居己之機車，遂對己為損害賠償
 - (C) 庚於建築房屋時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，占用鄰人辛之土地，惟辛知其越界而未即時異議
 - (D) 王給付買賣價金予癸，惟王與癸間之買賣契約被撤銷
- 20 下列何種情形，甲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向乙請求返還其所交付之金錢？
- (A) 甲因先前向乙借款，於乙依民法規定免除該債務後，甲雖明知債務已消滅仍交付清償
 - (B) 甲為清償因賭博所生之債務，而向乙交付約定之款項
 - (C) 甲之父住院期間受好友乙照顧，甲為感念其辛勞，雖法律上無義務，仍致贈乙紅包
 - (D) 甲於臨櫃匯款時，因誤填帳號，致將應支付給丙之貨款誤轉入乙之帳戶
- 21 甲經營飯店，因招聘困難長期缺工，遂聘請非法外勞乙進行清潔工作。孰料，乙於清掃時與顧客等發生下列爭議事件，相關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為甲不法聘僱之員工，故乙於房間清掃時不慎造成房客丙行李箱毀損，甲無須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 - (B) 乙於清掃大廳地板時，因未適時清除地板水漬，造成欲洽詢住房之顧客丁滑倒受傷，因丁非房客，故甲無須負損害賠償之責
 - (C) 乙於清潔廚房桌面時，不慎將清潔劑濺入湯鍋中，嗣後房客戊因食用湯品後狂瀉不已，甲無須對戊給付慰撫金之損害賠償
 - (D) 乙於清掃飯店走道時，發現房客庚遺落的 1 萬元，乙心生歹念據為己有，嗣後甲同庚調閱監視器發現此情，甲需代為償還庚 1 萬元

- 22 債務人甲因借款到期無力償還，遂與債權人乙約定，由甲將其所有之 A 屋移轉登記並交付予乙，以代原定金錢債務之清償。關於此項約定之法律性質與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此屬代物清償，只要甲乙雙方達成合意，原金錢債務即歸於消滅
 - (B)此屬間接給付，若 A 屋之價值不足清償原債務，原債務不消滅
 - (C)此屬代物清償，為要物契約，除雙方合意外，尚須有現實之給付，原債務始歸消滅
 - (D)此屬債之變更，甲乙間成立一個新的買賣契約，原借款債務自動轉化為價金債務
- 23 甲、乙協議離婚時，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乙任之，甲應按月給付乙、丙二人生活費共 2 萬元。若甲始終未給付，乙於 10 年後依不當得利請求甲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。依目前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全部請求權皆因超過 5 年時效而消滅
 - (B)全部請求權皆適用 15 年普通時效，故乙得請求返還過去 10 年之全額代墊費
 - (C)關於丙之扶養費部分適用 15 年時效；但關於乙個人之贍養費部分，應適用 5 年短期時效
 - (D)扶養費與贍養費性質相同，皆為身分上之給付，應一律適用 2 年之短期時效
- 24 甲有一 A 地出賣予乙。雙方簽訂買賣契約後，乙隨即完成匯款，甲亦將 A 地交付予乙占有使用，然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15 年後，乙對甲之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。下列關於法律關係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A 地之所有權仍屬甲所有，甲得請求乙返還 A 地之占有
 - (B) A 地之所有權仍屬甲所有，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乙返還占有 A 地所受之利益
 - (C)乙對甲之移轉登記請求權雖罹於時效，但乙係基於買賣契約由甲交付而占有 A 地，具有正當權源，甲不得請求返還
 - (D)若乙於時效完成後，將 A 地出賣並交付予丙，因丙與甲之間無契約關係，甲得向丙請求返還 A 地
- 25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並由丙擔任甲之保證人。其後，丁與甲合意，由丁承擔甲對乙之債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丁間之承擔契約，非經債權人乙之承認，對乙不生效力
 - (B)若乙承認債務承擔，保證人丙之保證責任原則上繼續存在
 - (C)債務承擔生效後，丁得主張其對甲之事由對抗乙
 - (D)若免責的債務承擔經乙同意者，丁事後無力清償該債務，乙仍得請求原債務人甲負連帶清償責任

- 26 甲以駕駛計程車為業，某日甲駕駛靠行於 A 公司之計程車時，因過失擦撞機車騎士乙，致乙全身多處嚴重骨折。乙為全職家庭主婦，因傷重住院及復健，半年內無法從事家事勞動。經查，乙於事故發生時亦有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為全職家庭主婦，並無外在實際薪資收入，故不得請求半年內無法從事家事勞動之損害賠償
 - (B) 乙就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法院得依民法規定，減輕或免除甲及 A 公司之賠償金額
 - (C) 甲僅係將車輛靠行登記於 A 公司，雖然車身漆有 A 公司，但因該事故係甲之過失所致，因此乙僅得向甲求償，不得請求 A 公司連帶負責
 - (D) 乙因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用，屬於財產上損害，受有 2 年短期時效限制；但精神慰撫金屬於人格權受損，不受消滅時效之限制
- 27 甲向乙借款，並將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乙。雙方於訂立抵押權設定契約時約定，屆時甲不清償其所擔保之債務，抵押物之所有權即移屬於抵押權人乙所有。依民法規定，此一約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只要雙方達成合意，該約定即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
 - (B) 該約定屬流抵契約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
 - (C) 該約定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
 - (D) 該約定因違反禁止流抵之規定，應屬無效
- 28 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鄉下土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，三人並未協議分管。甲、乙長期久居外地，丙未經甲、乙同意，擅自於該共有土地之特定區域興建房屋居住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丙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即占用特定部分使用收益，甲、乙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丙返還其逾越應有部分所受之利益
 - (B) 丙之行為已侵害甲、乙之應有部分，應有部分受侵害等同於所有權受侵害，甲、乙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
 - (C) 甲、乙對於該共有物之共同占有受侵奪，得對共有人丙行使物上請求權，請求除去其建築物並返還土地於全體共有人
 - (D) 丙之建屋行為屬於越界建築，甲、乙僅得請求丙支付償金，不得請求拆屋還地
- 29 關於抵押權標的物之法律規範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地上權、農育權及典權，均得單獨作為抵押權之標的物
 - (B) 債權具有財產價值，雖得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，但不得逕依民法物權編設定抵押權
 - (C) 不動產役權具從屬性，不得與需役地分離而單獨為抵押權之標的
 - (D) 抵押權為不動產擔保物權，其標的物僅限於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

- 30 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予乙，雙方明確約定不得轉租。然乙未經甲之同意，逕將 A 屋轉租予丙。關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因乙違反不得轉租之特約，依民法規定甲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解除租賃契約
 - (B)基於債之相對性，乙、丙間之租賃契約並不因違反甲、乙間之約定而受影響，仍為有效
 - (C)若 A 屋因可歸責於丙之事由致毀損滅失，因甲、丙間無契約關係，甲僅能向乙主張賠償，不得向丙請求
 - (D)乙之轉租行為構成無權處分，在甲未承認前，乙、丙間之租賃契約效力未定
- 31 甲因資金調度之需，向好友乙借款 100 萬元，並已收受借貸款項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若甲、乙就借款約定分 5 年償還並定有利息，則利息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
 - (B)若甲嗣後無法償還借款，甲乃陷於給付不能
 - (C)若通用貨幣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，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
 - (D)若甲、乙就借款未定有返還期限，則乙得隨時請求甲返還
- 32 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1 日向乙借款 100 萬元，並央請丙、丁擔任保證人，約定 112 年 1 月 30 日清償，惟甲直至 115 年 2 月 1 日仍未清償，乙於同年 2 月 2 日向甲、丙、丁請求清償借款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以丙、丁具保證債務，須負優先清償之責，故拒絕清償，為有理由
 - (B)丙、丁以保證債務具補充性，故拒絕清償，為有理由
 - (C)甲主張乙之請求已罹於 2 年消滅時效，故拒絕清償，為有理由
 - (D)丙、丁主張甲未受破產宣告，其保證債務尚未生效，故拒絕清償，為有理由
- 33 甲將其所有之 A 屋設定抵押權給債權人乙後，因地震受損，甲委請丙進行重大修繕。丙完工後，就 250 萬元之修繕報酬請求為抵押權登記。嗣後甲無力清償，A 屋經法院拍賣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丙之修繕報酬債權屬於法定抵押權，無須辦理登記，即得優先於乙受償
 - (B)丙必須辦理抵押權登記始取得抵押權；登記後，其受償順序一律優先於登記在先之乙
 - (C)丙經登記後之抵押權，於 A 屋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，始有優先於乙受償
 - (D)丙之抵押權不論是否登記，其順位均應依登記先後決定，故乙必然優先於丙受償

- 34 關於普通抵押權不可分性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
 - (B)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，而以其一部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 - (C)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 - (D)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- 35 甲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出售鑽探機一部給乙，並交付之。乙尚未清償完價金，但需錢孔急，遂將該鑽探機出售給善意的丙，雙方另約定由丙將鑽探機回租給乙，半年後方取回鑽探機。3 個月後，丙再將鑽探機出售並讓與給丁，並約定 3 個月後，丁直接向乙取回鑽探機，並將該事通知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已交付鑽探機於乙，乙已取得鑽探機所有權，故乙再將鑽探機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於丙，係屬有權處分
 - (B)乙因附條件買賣尚未取得鑽探機所有權，乙係屬無權處分鑽探機於丙，丙為善意，故丙善意取得鑽探機所有權
 - (C)乙無權處分鑽探機於丙，丙雖為善意，惟乙、丙間係以占有改定之方式交付，故丙無法善意取得鑽探機所有權
 - (D)丙將鑽探機出售並讓與給丁，係屬有權處分，不論丁之善、惡意，丁皆以指示交付之方式取得鑽探機所有權
- 36 依民法關於共有物分割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共有物之分割協議屬債權行為，雖不以書面為必要，但須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始生效力
 - (B)共有人於分割協議決定後，若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其他共有人仍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
 - (C)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成之訴，於判決確定時即生單獨取得所有權之效力，且其效力溯及至共有關係成立之初
 - (D)共有物分割後，共有人間互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其擔保範圍與民法關於贈與人之規定相同
- 37 甲、乙為大學同學，畢業後未有聯繫。乙某次國外旅行，巧遇甲，雙方心生愛慕，共度春宵。返國不久後，乙發現已懷孕。下列有關認領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知悉後，甲得對乙腹中之胎兒為認領
 - (B)若乙嗣後生子丙，甲認領丙後，甲得與乙書面約定變更丙之姓氏
 - (C)若甲與乙結婚，丙無待認領，即視為甲之婚生子女
 - (D)若甲認領丙後，發現有事實足認其非丙之生父，於丙成年前，甲不得撤銷其認領

- 38 甲與乙為夫妻，婚後生有一子 A，並共同收養一女 B。某日，剛屆齡退休之甲與單身未婚之 A 相偕到海邊釣魚，不幸落海，兩人均失蹤而生死不明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與 A 落海失蹤，利害關係人得於滿 7 年後，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
 - (B) 若不能證明甲與 A 死亡之先後，依法推定兩人為同時死亡，則甲與 A 之間不發生相互繼承之關係
 - (C) 於法院為死亡宣告後，關於 A 男之遺產，因甲已推定與其同時死亡，應由乙與 B 共同繼承
 - (D) 雖 B 為收養子女，其與甲、乙之法律關係與親生子女相同，甲之遺產應由乙與 B 共同繼承
- 39 甲男與乙女結婚，乙女之母為丙。乙女因病去世後，甲男感念丙年邁無人照顧，遂留於丙宅與其共同生活。半年後，甲男決定與丁女再婚並搬出丙宅，不再與丙同居。關於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女死亡後，甲與丙之姻親關係即告消滅，故甲留居丙宅期間對丙並無法定扶養義務
 - (B) 乙女死亡後，甲與丙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，惟甲留居丙宅期間對丙並無法定扶養義務
 - (C) 甲與丙留居同住期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；但該義務因甲搬離丙宅，甲即無庸對丙負起扶養義務
 - (D) 甲與丙之扶養義務不因搬離而消滅，但因甲與丁女再婚，其對丁女父母之扶養義務應優先於對丙之義務
- 40 甲、乙結婚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，嗣後因生活不睦，雙方協議離婚。甲、乙離婚時，甲有現存婚後財產 2,000 萬元存款，其中有 200 萬元為甲公司年終尾牙抽獎抽中刮刮樂獎金。乙有現存婚後財產 2,500 萬元，包含繼承自母親之農地，其價值 600 萬元。下列關於雙方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、乙彼此互不需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
 - (B) 甲得向乙請求 50 萬元
 - (C) 乙得向甲請求 50 萬元
 - (D) 乙得向甲請求 100 萬元
- 41 下列有關扶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父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，始享有受扶養之權利
 - (B)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
 - (C)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
 - (D) 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

- 42 甲與乙婚後育有丙、丁二名子女，子女成家後，甲與丙依法訂有意定監護契約；多年後，甲因年邁而有心智缺陷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丙得向法院聲請甲應受監護宣告，於甲受監護宣告時，意定監護契約始發生效力
- (B)縱甲與丙間未有特別約定，丙於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後，為確保甲經濟生活安全，仍得以甲名下之財產投資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
- (C)於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後，若甲將機車贈送給鄰居戊，丙得請求戊返還機車予甲
- (D)若有事實足認丙不符甲之最佳利益，丁得聲請法院選任其與乙為甲之共同監護人
- 43 甲生前以電腦打字方式製作遺囑內容，列印後親自簽名並密封於信封內，但未找見證人，亦未向公證人陳述。甲死後家人發現該信封，此遺囑效力為何？
- (A)代筆遺囑 (B)自書遺囑 (C)密封遺囑 (D)無效遺囑
- 44 甲與乙為夫妻，育有一子丙。甲因經商失敗恐遭債權人追債，遂與乙商議，雙方並無離婚真意，卻仍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假離婚登記。離婚登記後，甲、乙、丙三人仍共同生活。某日甲不幸因車禍死亡，當時乙已懷有甲之骨肉（胎兒丁）7 個月。關於甲之遺產繼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與甲既已辦妥離婚登記，法律上配偶關係已消滅，故乙不得繼承甲之遺產
- (B)胎兒丁雖為甲之子，但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故丁於未出生前並無繼承權
- (C)甲乙之離婚因欠缺離婚真意而屬無效，乙仍為甲之配偶，故乙、丙、丁均有繼承權
- (D)因甲乙已完成離婚登記，且丁尚未出生，故僅有丙為唯一之合法繼承人
- 45 甲過世時留有遺產新臺幣 1,200 萬元，繼承人有乙妻、丙子、丁女，惟甲在遺囑中交代要將所有遺產中之 1,000 萬元遺贈給長期照顧他的看護戊。關於乙、丙、丁、戊可分得甲之遺產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得繼承遺產 400 萬元 (B)丙得繼承遺產 200 萬元
- (C)丁得繼承遺產 100 萬元 (D)戊得受遺贈 1,000 萬元
- 46 甲以所藏傳世珠寶遺贈乙，下列關於該遺贈效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遺贈乙未得乙之同意，則該遺贈為無效
- (B)若甲以遺囑定遺贈時未滿 16 歲，則該遺贈為無效
- (C)若乙先於甲死亡，則該遺贈仍為有效
- (D)甲死亡後，繼承人丙將傳世珠寶移轉乙之前，遺贈不生效力

- 47 甲死亡後，其子乙為繼承人，乙欲拋棄繼承權。依我國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乙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
 - (B)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
 - (C)乙未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者，其拋棄繼承不生效力
 - (D)乙拋棄繼承後，就其所管理之遺產，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，仍應以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，繼續管理之
- 48 甲、乙結婚，生子女丙及丁，並收養戊。某日，丙、丁因細故爭吵，丙失手致丁死亡。丙此前育有一子 A，丁則遺有二女 B、C。甲年邁病故，有遺產 1,200 萬元，並以遺囑宥恕丙之過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戊是甲之法定繼承人，且戊之繼承順序及應繼分同於丙、丁
 - (B)丙過失致丁死亡，不必經法院判決，丙當然喪失繼承權
 - (C)丁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故由其二女 B、C 代位繼承其應繼分
 - (D)B、C 代位繼承丁，其應繼分應平均，故各八分之一
- 49 甲有 3 個子女乙、丙、丁，乙結婚後收養一子 A，丙出嫁並育有一女 B，甲最小兒子丁，因先天重度身障，甲擔心自己將來過世後，丁恐無法自理，故要求丙先立下書面表示願意拋棄繼承。甲並於遺囑中載明乙只能繼承其所有遺產的四分之一，剩餘財產歸由丁所有。不料乙因車禍意外，竟先甲而死亡，嗣後甲死後遺有遺產 800 萬元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丙於繼承開始前預先為繼承權之拋棄，無效
 - (B)乙於繼承開始時已死亡，得由其養子 A 代位繼承其應繼分
 - (C)若事後發現甲在外尚有欠款 800 萬元，丁得於知悉欠款之時起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其他繼承人為拋棄繼承之表示
 - (D)甲之遺囑指定乙繼承遺產四分之一，其餘歸丁所有，已侵害丙之特留分
- 50 甲死亡後，其遺產遭自命繼承人丙占用達 17 年。甲之真正繼承人乙欲起訴請求丙返還財產。依據民法及近年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自繼承開始起逾 10 年者，因時效完成，丙得拒絕返還遺產
 - (B)繼承回復請求權與民法第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，係屬獨立併存之權利
 - (C)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，真正繼承人乙即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
 - (D)真正繼承人乙依民法第 767 條行使物上請求權時，仍受 15 年消滅時效之限制